

#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

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
#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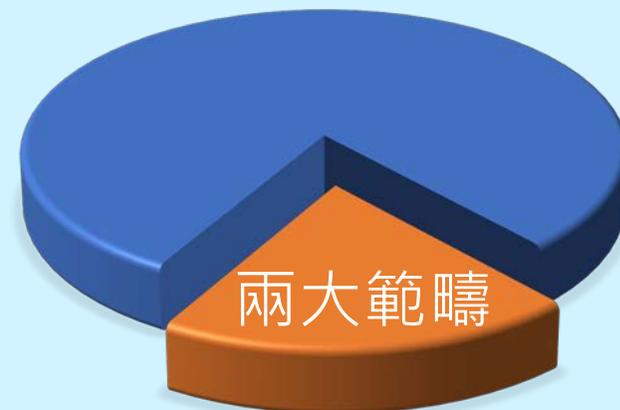
## 培訓目標：

*促使教師*

- 更有系統地配合職務的需要規劃個人專業發展計劃；
- 建立教學專業團隊的反思文化；以及
- 具備更寬廣的視野。

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，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以達每三年周期150小時的軟指標。

於2020/21學年起，在職教師須於**每三年周期中**，劃出不少於**30小時參與兩大範疇**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。



## 兩大範疇：

1. 教師專業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
2. 本地、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

每範疇須最少佔6小時

## 核心培訓元素

### 教師專業角色、價值觀及操守

- 「T-標準+」：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標準參照
-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

### 本地、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

- 本地教育議題
-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趨勢

議題可包括：STEM教育、資訊科技教育、自主學習、照顧學生多樣性、價值觀教育、職業專才教育、跨課程語文學習、開拓與創新精神、國家和國際發展趨勢與教育研究等。

- 教育局會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兩範疇的培訓資源。
- 學校必須有計劃地把兩大範疇有關的內容加入**校本持續專業發展計劃**，協助教師更有系統地訂定個人專業發展計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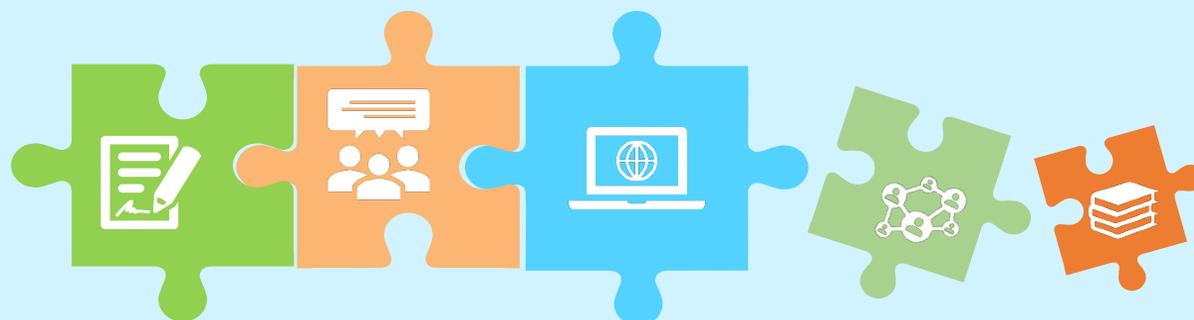
1

教師專業角色、  
價值觀及操守

2

本地、國家及  
國際教育議題

校本持續專業發展計劃



##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（每三年周期 ≥ 30 小時）

### 培訓模式：

培訓須是有系統的學習課程/活動，包括參加本地/非本地舉行的會議、研討會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網上課程、境內外考察學習，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。

由教育局、師資培訓大學、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



## 注意事項

### 辦學團體/學校層面

- 有系統地將上述培訓要求及內容，加入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。
-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，並採納教育局所提供培訓資源，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。
- 協助教師檢視個人學習進程及需要，促進反思專業發展需要。
- 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，向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匯報。



# 注意事項

## 教師層面

- 作出適當規劃，均衡地參與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/活動。透過教育局的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系統，記錄所修讀的培訓課程/活動資料，按年向學校呈交。
- 將參與培訓所學，連繫教學工作以總結心得及反思，持續促進專業發展。

完